

## 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办法》规定了一些具体举措：

一是在进一步促进采购人依法采购方面规定了具体举措。明确强化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中的义务，禁止其拒绝接受质疑函，同时细化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诉处理阶段的答复义务，并通过合理的责任条款确保该义务的落实。

二是在进一步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方面规定了具体举措。明确了潜在供应商的范围；要求财政部门应当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对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增加了补正期限的规定；明确了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程序中各类文件的送达和公告义务等等。

三是在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高行政效率方面规定了具体举措。明确了投诉的具体处理程序如受理条件、时限、处理方式等，尤其是细化了时限、期间的计算，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同时，在限制供应商滥用投诉的行为方面作出了规定。整体而言，《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效率。